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億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彭后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具狀對本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,219元，並於114年1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